

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

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

宛检文会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检察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商联：

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和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建立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检察院、市工商联反映。



南阳市人民检察院



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

2020年9月1日

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 发展的实施办法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工商联各自职能，更好地服务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，依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、河南省工商联制定的《关于建立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疫情背景下，民营经济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，涉民营经济案件多发，严重影响了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。检察机关、工商联应当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，提高政治站位，采取得力措施，确保服务工作取得实效。

第三条 检察机关、工商联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互相配合、优势互补，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、案件转交、民事调解、专题调研、宣传教育、服务保障等机制，及时研究联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。

二、联席会议

第四条 检察机关、工商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

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，如遇重大或者突发情形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时召开。

第五条 检察机关和工商联应明确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络的部门和人员，做好情况互通、资料转送、活动筹划等事项。

第六条 检察机关、工商联通过联席会议相互通报工作开展情况、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具体措施及解决办法，共同探索维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不断提高服务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形成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力。

第七条 联席会议可以邀请民营经济代表参加，检察机关、工商联应当积极听取民营经济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就采纳与否予以答复，不采纳的应及时说明理由。

第八条 检察机关可以指派业务熟练的同志，定期到工商联现场办公，收集、处理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反映的司法诉求，快速受理、快速办理、快速反馈，强化对涉民营经济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，为民营经济搭建涉检法律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帮助解决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的合法诉求。

三、案件转交

第九条 工工商联应当采取实地走访、听取反映等手段，了解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，针对发现的侵犯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案件，涉及检察机关管辖的，可以依法转交检察机关。

第十条 工工商联转交案件时，应当提交案件转交函，并需附有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案件诉讼文书；
- (二) 涉案相关证据；
- (三) 其他有关的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检察机关接收到工商联转交的案件，应当及时进行审核，属于职权范围内的，依法予以处理，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，及时移交有关部门。

第十二条 检察机关对工商联转交的涉民营经济案件，应当按照“件件有回复”的规定，在7日内程序回复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回复。

第十三条 检察机关、工商联应当做好案件转交和处理情况的登记备案，并按时统计分析，做到数据共享。

四、民事调解

第十四条 对符合法定和解条件的涉民营经济民事诉讼监督案件，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可邀请工商联参与调解，并根据调解结果依法做出相应处理，处理情况通报工商联。

第十五条 调解要坚持公平、自愿原则。检察机关应当充分考虑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合法、合理诉求，认真听取工商联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注重对涉民营经济民事案件的矛盾化解工作，特别是对形成时间长、利益纠葛深、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，应当认真做好释理说法，帮助案件当事人化解矛盾、消除误会，营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。

第十六条 工工商联应充分发挥参与职能，利用自身优势，在调解中配合检察机关，共同化解矛盾、解决纠纷，推动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合法诉求得到依法公正及时有效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对需要由其他单位或者政府部门参与协调的民事案件，检察机关、工商联可以邀请相关单位或者政府部门参与调解，必要时，可以召开听证会。

五、专题调研

第十八条 检察机关、工商联应当围绕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共同确定调研主题，提高调研的针对性。对涉及民营经济转型升级、产权保护、融资租赁等法律问题的，可相互邀请对方参加调研，共享调研成果。

第十九条 调研成果对促进特定行业领域建设有突出作用的，可以提交政府进行分析论证，在此基础上出台行业规范，促进行业治理。

六、宣传教育

第二十条 检察机关、工商联应联合对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，深入到案件所涉及的民营经济市场主体，主动了解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的司法诉求，帮助民营企业家提高法治意识、增强法律思维，促进依法治企，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。

第二十一条 检察机关应当将涉民营经济的法律政策、典型案例、调研成果等及时提供给工商联。工商联可以通过

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“钉钉”等“网上工商联”工作平台发布，引导民营经济依法经营。

七、服务保障

第二十二条 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和法律风险，要深入分析原因特点，可及时向有关部门或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发送检察建议，并跟踪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，不断增强检察建议刚性，切实保障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有序经营。

第二十三条 工商联应当积极帮助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开展风险排查和法律“体检”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商请检察机关妥善处理，促进民营经济加强管理、依法经营、健康发展。

第二十四条 检察机关应当通过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、座谈会等方式，邀请民营经济代表了解检察机关各项工作及职能发挥情况，积极听取工商联推荐的特约检察官、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发挥桥梁作用，助力检察监督。

八、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